上海市绿化市容行政许可文书

沪黄绿容许[2024]694号

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准予户外招牌设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上海纳什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1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户外招牌设置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设置户外招牌，核准事项如下:

设置地点: 南京东路479号

招牌形式: 箱体式、大型侧招

设置部位: 建筑物外立面

设施规格: 高8.1米×宽2米×厚0.55米×2、高1.39米×宽6.45米×厚0.23米

设置数量: 3块

(附注: 内容-MINISO LAND)

如你（单位）不服本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黄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设置规范提示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设置规范提示》:

1、请按照《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的规定规范设置户外招牌，并对户外招牌进行维护保养，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如有破损、污浊等影响市容环境的情况应及时处理。

2、请按照《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或失去使用价值的招牌应及时整修或拆除，如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根据《管理办法》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3、请根据《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每年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定期对户外招牌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合格后方能继续使用。

4、户外招牌设置人搬离设置地点或者在设置地点终止办公、生产经营的，应自行拆除招牌。

5、如遇市容景观综合整治或应急排险整治，需按整治要求予以配合。

6、户外招牌设置、使用时如产生光污染等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情形的，请无条件配合整治或拆除。如因不规范的设置、使用行为对第三方造成侵权后果的，由设置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如你（单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责任，构成违法犯罪的，还应当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如你（单位）对本许可决定有异议，可拨打电话: 63238075 询问，也可向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投诉，投诉电话：63018307。

签字:　　日期: